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97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徐凌慧

徐世東

高月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2,5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

01 附表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979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502518 元	徐世東、徐 凌慧、高月 里	自民國114 年08月01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3月10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502518 元	徐世東、徐 凌慧、高月 里	自民國115 年03月1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502518 元	徐世東、徐 凌慧、高月 里	自民國114 年09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緣債務人徐凌慧前就讀嶺東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徐  
10 世東、高月里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14筆，合  
11 計借款本金新臺幣524,649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  
12 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二)倘借款人對所  
13 負之債務，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自轉列  
14 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  
15 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5年3月

01 11日。(三)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  
02 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  
03 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  
04 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  
05 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份，  
06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四)另依借據約定任  
07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  
08 (五)詎債務人徐凌慧自民國114年9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  
09 務，迄今尚欠新臺幣502,5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0 金，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債務人徐世東、高月里既為  
11 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六)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  
13 命令，以保權益。釋明文件：1. 放出查詢單乙份。2. 放款借  
14 據影本乙份。